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 费用补划拨的公告

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

根据《关于 201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划拨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3〕652 号）规定，我市对缴交 2013 年至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的参保人，按每人每年 20 元的标准从医保基金划入个人社会保障卡医保账户；《关于印发湛江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医保〔2020〕56 号）规定，从 2021 年开始，取消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社保卡医保账户划入 20 元基金。

由于 2013 年至 2020 年度已缴交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仍有部分居民因未办理社会保障卡、领卡后未激活医保账户、参保信息不正确等原因，导致该部分参保居民个人医保账户资金未能成功划入。现因新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后没有该项费用划拨功能，原向社保卡医保个人账户划拨该项费用的旧湛江医保结算系统将不再进行长期维护使用，故请上述未办卡的参保人速到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南粤银行、农村信用社）办理社保卡并领卡激活，对原已领取社保卡未激活的参保人尽快到所属银行激活，

我局将在 2022 年 1-6 月份从旧湛江医保结算系统中对上述参保人进行补划拨费用，如果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未按照本公告到银行办理社保卡并激活业务，将无法享受相关医保待遇，因本局无法补办此项业务，一切后果由个人承担。

特此公告。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